经济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西南民族大学《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41号）以及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42号）等相关文件制定经济学院推免生加分细则。

**一、创新创业活动加分（不超过10分）**

**1.学科竞赛加分**

学科竞赛成绩得分计算标准按照《西南民族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42号）第五章第二十一条执行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综合成绩中的学科竞赛成绩按照“同一竞赛取最高，不同竞赛可累加，非排名第一减半加分”原则计算。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类别 | 国际级 | 国家一等奖 | 国家二等奖 | 国家三等奖 | 省级一等奖 | 省级二等奖 | 省级三等奖 |
| 重大项目（A+） | 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
| 重点项目（A） | 10 | 9 | 8 | 7 | 5 | 4 | 3 |
| 重点培育（B） | 6 | 5 | 4 | 3 | 2 | 1.5 | 1 |
| 一般项目（C） | 5 | 4 | 3 | 2 | 1.5 | 1 | 0.75 |
| 其他项目（D） | 3 | 2 | 1.5 | 1 | 0.75 | 0.5 | 0.25 |

**2.大创项目加分**

第一条 每位学生只能在一个大创计划项目计结题分，且只计最高级别一项，不累加。每位学生可在大创计划优秀项目上累计加分。非项目负责学生计分减半。计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结题 | 优秀 |
| 国家级 | 1分/项 | 2.5分/项 |
| 省级 | 0.5分/项 | 1.5分/项 |
| 校级 | 0.25分/项 | 1分/项 |

第二条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（以下简称“大创年会”），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，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入选大创年会的论文或项目成果，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；

（二）对于项目成果获“我最喜爱的项目奖”“最佳创意项目奖”和“最佳创业项目奖”，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（以上三类奖项，可累加奖励）；

（三）论文成果在获“优秀论文奖”，按照A类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标准计分并奖励。

**3.专著、学术论文和专利等成果加分**

第一条学生为第一作者，论文研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，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以下各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分及奖励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计分 | 备注 |
|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 | 7分/篇 |  |
| EI（工程索引）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CPCI（国际会议录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） | 5分/篇 |  |
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| 4分/篇 |  |
| 其他期刊（CNKI来源期刊） | 1分/篇 | 最高限2分 |

第二条学生为第一作者，研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，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著作，计分标准为7分/部。

第三条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署名，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，计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计分 |
| 涉外发明专利 | 7分/项 |
| 国内发明专利 | 5分/项 |
|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| 2分/项 |
|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| 1分/项 |
| 软件著作权 | 1分/项 |

第四条 著作类、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，非第一作者或发明人，推免计分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半。

**二、社会活动成绩加分（不超过5分）**

**1.校外荣誉或获奖加分**

第一条获得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志愿者、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5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全国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5分、4分、3分。

第二条获得省级“十佳青年学生”称号、省级优秀志愿者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3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省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3分、2分、1分。

第三条成都市市级以上奖项“十佳青年学生”称号、成都市优秀青年志愿者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市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1.5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市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1.5分、1.2分、1分。

**2.校级荣誉或获奖加分**

第一条 由学校发文的校级荣誉称号十佳类1.2分，普通类1分；校各职能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加1分。（鉴于和奖学金高度重合，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不加分，同一荣誉称号不累加）

第二条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办，面向全校的各项活动，按照校级获奖等级加分，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5分，三等奖加0.3分，校级优秀奖加0.2分。团体获奖，则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

第三条 由学校或学院牵头参与的非政府部门组织各类活动，按照本部分第二条进行加分，活动由推免评定小组进行认定。

**3.参军入伍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**

第一条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3分，服兵役期间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加5分。

第二条 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，获得奖项按校内外获奖加分。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经中国青年志愿者网认定，累计服务时长≥270小时，加1分；服务时≥200小时，加0.7分；服务时长≥150小时，加0.5分；服务时长≥100小时，加0.3分；服务时长≥50小时，加0.1分；服务时长小于50小时不加分。

第三条 大学期间到中国加入的国际组织实习，实习时长1个月及以上，3个月以内，加0.5分；实习时长3个月及以上，加1分。

**三、补充说明**

1.所有奖状等级均以盖章单位的等级作为加分依据。

2.学术论文加分必须见刊。（含论文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文章的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团体类比赛统一不记入加分（综合成绩）。

4.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。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如有疑问，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**经济学院**

**2022年9月1日**